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天然災害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 陳宏宇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2215＊傳真：04-26356772＊電子信箱：louis5987@taichun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740000A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(一)凡本區所轄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。(二)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，但以當年度所發生之災害為限。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，即非屬當年度災害損毀者，均不予列報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(一)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：係指地震災害、颱風災害、水患災害、乾旱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。 (二)災害時間：係指災害發生日期。 (三)水系別：按每一水系(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)區別。 (四)堤防：築於河岸，防止河水泛濫，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。 (五)護岸：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（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 物），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，防止河岸沖蝕。 (六)水門：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。 (七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 (八)搶修(搶險)：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，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，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。 (九)復建：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，經施工修建，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。＊統計單位：公尺、座、處、新臺幣千元＊統計分類：(一)縱行科目：分為災害時間、水系別、河川別、設施地點、設施名稱、受損情形、預估經費等項。受損情形再分為堤防、護岸、水門、其他；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、搶修(搶險)、復建。(二)橫列科目：依災害種類(災害名稱)分類，包括地震災害、颱風災害、水患災害、乾旱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。＊發布週期：年＊時效：15日＊資料變革：無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5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公建課依據天然災害相關搶修搶險工程決算書資料編製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260-90-01-3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